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部门（汇总）2024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2024年度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部门

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2024年部 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辖区内的社保等工作。
- (二) 负责辖区内民政、残联、武装等工作。
- (三)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事务及劳动监察等工作。
- (四) 承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民政科、社保科、劳动监察军人保障科。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0155.51 万元，支出总计 20155.5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589.74 万元，增长 38.38%。主要原因：包含上级结转资金；支出增加 5589.74 万元，增长 38.38%。主要原因：包含上级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015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383.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71.8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015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42 万元，占 2.02%；项目支出 19748.09 万元，占 97.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383.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771.8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897.85 万元，增长 43.73%，主要原因：包含上级结转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308.11 万元，下降 28.53%，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8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42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18976.2 万元，占 9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07.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63.68 万元，占 89.26%；公用经费支出 43.74 万元，占 10.7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6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要求缩减“三公”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要求缩减“三公”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71.8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99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万元；移民补助 11.28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40.32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3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6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3.7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林业喷洒药品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委）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38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549.42
其中：财政拨款	19,324.9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71.89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05.9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928.2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43.99
		十三、农林水事务	681.60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46.29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55.51	本年支出合计	20,155.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155.51	支出总计	20,155.51

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 性支 出			
				合计	20,155.51	407.42	363.68		43.74		19,748.09	9,837.96	9,910.13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155.51	407.42	363.68		43.74		19,748.09	9,837.96	9,910.1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49.42	407.42	363.68		43.74		142.00	142.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30.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3.00	3.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64						12.64		12.64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5.00						1,085.00		1,08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2.96						12.96	12.9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72						110.72		110.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00						6,000.00	6,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00						1,535.00		1,535.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8.04						228.04		228.04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5.16						225.16		225.16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422.48						422.48		422.48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771.47						771.47		771.47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5.70						15.70		15.7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48						0.48		0.48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						1.00		1.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76.19						276.19		276.19
208	10	04		殡葬	30.00						30.00		3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3.00						123.00		123.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3.20						3.20		3.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5.64						215.64		215.64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7						2.07		2.0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8.95						718.95		718.9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00						95.00		9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43						11.43		11.43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						5.00		5.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0.00						480.00		480.00
208	26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00						287.00		287.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00						10.00		1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0						6.00		6.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4						143.84		143.8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0.00						3,650.00	3,65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00.00						1,600.00		1,6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637.00						637.00		637.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1.23						41.23		41.23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99						43.99		43.99
213	66	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						30.00		30.00
213	72	01		移民补助	11.28						11.28		11.28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40.32						640.32		640.3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3						26.03		26.03
229	60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6						20.26		20.2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小计	其中：财政拨		
一、本年收入	20,155.51	一、本年支出	20,155.51	19,383.62	19,324.90	771.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8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9.42	549.42	549.42		
其中：财政拨款	19,324.9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71.89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5.97	12,905.97	12,847.2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928.23	5,928.23	5,928.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3.99			43.99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681.60			681.6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46.29			46.29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155.51	支出合计	20,155.51	19,383.62	19,324.90	771.8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383.62	407.42	363.68		43.74		18,976.20	9,837.96	9,138.24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9,383.62	407.42	363.68		43.74		18,976.20	9,837.96	9,138.2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49.42	407.42	363.68		43.74		142.00	142.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30.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3.00	3.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2.64						12.64		12.64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5.00						1,085.00		1,08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2.96						12.96	12.9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0.72						110.72		110.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00						6,000.00	6,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5.00						1,535.00		1,535.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28.04						228.04		228.04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225.16						225.16		225.16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422.48						422.48		422.48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771.47						771.47		771.47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5.70						15.70		15.7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48						0.48		0.48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						1.00		1.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76.19						276.19		276.19
208	10	04		殡葬	30.00						30.00		3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3.00						123.00		123.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3.20						3.20		3.2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15.64						215.64		215.64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7						2.07		2.0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18.95						718.95		718.9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5.00						95.00		9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43						11.43		11.43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						5.00		5.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0.00						480.00		480.00
208	26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7.00						287.00		287.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00						10.00		1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00						6.00		6.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4						143.84		143.8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0.00						3,650.00	3,65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00.00						1,600.00		1,6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637.00						637.00		637.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1.23						41.23		41.23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7.42	363.68	43.7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8	25.2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36	195.3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6	89.4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8	1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0	42.5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50		2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		6.6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6		6.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7.58		7.58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		1.5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0		6.60		6.60	0.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71.89					771.89		771.89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771.89					771.89		771.89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99					43.99		43.99	
213	66	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00					30.00		30.00	
213	72	01		移民补助	11.28					11.28		11.28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40.32					640.32		640.3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3					26.03		26.03	
229	60	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6					20.26		20.26	

2024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748.09	18,976.20	771.89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9,748.09	18,976.20	771.89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42.00	142.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其他—清欠专班工作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劳动仲裁代管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2.64	12.64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协管员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5.00	2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60.00	1,06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伙食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2.96	12.96							
特定目标类	民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90.00	9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武装工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0.72	0.72							
其他运转类	集中代缴—养老保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000.00	6,00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机关养老保险区级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500.00	1,50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离休干部医疗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5.00	3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就业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0.00	6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新财预【2023】41号）（新财预【2023】41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0.28	0.28								
特定目标类	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新财预【2023】307号）（新财预【2023】307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0.20	0.2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新财预【2023】158号）（新财预【2023】158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0	1.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241号）（新财预【2023】241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3.58	63.58								
特定目标类	民政一高龄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12.61	212.61								
特定目标类	民政一殡葬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23.00	123.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238号）（新财预【2022】238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238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20	3.2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355号）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省级）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8.64	68.64								
特定目标类	民政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5.00	45.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2.00	102.00								

其他运转类	集中代缴一事业职工医疗保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0.00	3,000.00								
其他运转类	集中代缴一公务员医疗保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50.00	65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600.00	1,600.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央）（新财预【2023】342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82.00	182.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一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20.00	420.00								
特定目标类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省级）（新财预【2023】342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5.00	35.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330号）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7.00	27.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新财预【2023】262号）（新财预【2023】262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23	4.23								
特定目标类	2021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市级）（新财预【2022】22号）（新财预【2022】22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22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5.65		15.65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省级）（新财预【2022】123号）（新财预[2022]123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23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8.34		28.34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跨省际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新财预【2021】473号）（新财预[2021]473号 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73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2.00		12.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支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财预【2022】336号）（新财预【2022】336号 上级提前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9.00		9.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新财预【2023】197号）（新财预【2023】197号 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新财预【2022】292号）（新财预[2022]292号 上级当年下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中央）（新财预【2021】473号）（新财预[2021]473号 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73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92		1.92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支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新财预【2022】336号)(新财预【2022】336号上级提前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7.50		7.5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中央)(新财预【2021】473号)(新财预[2021]473号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73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86		1.86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支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新财预【2022】336号)(新财预【2022】336号上级提前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27.00		227.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财预【2023】197号)(新财预【2023】197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40.00		14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财预【2022】292号)(新财预[2022]292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292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80.00		180.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基金）（中央）（新财预【2021】473号）（新财预[2021]473号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73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93.32		93.32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新财预【2023】223号）（新财预【2023】223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0.10		0.1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市级）（新财预【2023】284号）（新财预【2023】284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0.33		0.33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191号）（新财预【2023】191号上级当年下达）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1.60		21.6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321号）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省级）（新财预【2022】86号）（新财预[2022]86号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86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88		4.88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3】335号）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85		3.85							

特定目标类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新财预【2022】238号）（新财预[2022]238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238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78		2.78					
特定目标类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新财预【2021】438号-彩票公益金）（平财预[2022]37号 上级提前下达）（平财预[2022]37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8.75		8.7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为保障全区社会事务工作顺利开展，在2024年中我们的目标一是按要求完成社会事务局综合科工作；二是按要求完成民政相关工作；三是按要求完成社保工作；四是按要求完成医保工作；五是完成就业工作；六是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七是开展劳动监察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综合工作	保障全局工作人员正常就餐需12.96万元；保障劳务派遣制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及时足额发放缴纳需142万元。共154.96万元		
	民政工作	城乡低保95万，特困供养90万，孤儿补助123万，流浪乞讨5万，爱滋病患者定量补助5万，殡葬30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7万，年底救济10万，高龄补贴212.61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万，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0.72万元，牛战争补助资金、老兵宣讲员资金3.36万元，共计721.69万元		
	社保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6000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450万，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30万，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5万，计生户养老补贴7万，协管员补贴25万，入住社区居民养老补贴280万，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1060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30万 共7887万		
	医保工作	公务员医疗保险费需650万 事业职工医疗保险费需3000万 离休干部医疗费需35万元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需420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需1600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需资金12.64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管费代管费需资金25万 共5742.64万		
	就业工作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优秀务工奖补6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60万元，共计120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义务兵优待231.48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确保优抚对象的优待金发放131.17万 拥军优属确保双拥工作的正常运行10万 退役安置补助93.99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10万 民政武装工作15万 烈士褒扬确保烈士工作及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6万 共487.64万		
	劳动监察工作	保障劳动监察部门仲裁工作正常开展，需资金3万元，清欠专班工作经费30万元，共计33万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0,155.51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20,155.5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407.42	
（2）项目支出		19,748.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劳动监察工作计划完成率	劳动监察部门仲裁工作有明显成效	
		综合工作 计划完成率	完成全局财务相关工作，及全局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	
		民政工作 计划完成率	完成特殊人群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就业工作 新增就业完成人数	>2000人	
		社保工作计划完成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完成	>8万人	
		医保工作计划完成率	完善各类群体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医保兜底功能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计划完成率	开展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工作,力争收到最大效果	
		劳动监察工作计划完成率	劳动监察部门仲裁工作有明显成效	

	履职目标实现	综合工作 计划完成率	完成全局财务相关工作，及全局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	
		民政工作 计划完成率	完成特殊人群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就业工作 计划完成率	>2000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完成	>8万人	
		医保工作计划完成率	完善各类群体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医保兜底功能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计划完成率	开展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工作，力争收到最大效果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新农合参保率	>80%	
		完成新增就业人数	>2000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10		19,748.09	19,748.09										
21000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9,748.09	19,748.09										
410797220000000011258	集中代缴一事业职工医疗保险	3,000.00	3,000.00			事业职工医疗保险总成本	3000万元	补助人数	≥1582人			职工满意度	≥95%
						不适用	无	医疗保险缴纳达标率	>95%				
410797220000000011259	集中代缴一养老保险	6,000.00	6,000.00			养老保险总成本	≥6000万元	发放补助人数	≥2382人			职工满意度	≥95%
								养老保险缴纳达标率	≥95%				
410797230000000000850	人员支出一购岗人员	142.00	142.00			购岗人员总成本	<142万元	购岗人员工资及保险及时拨付	每月10号前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总成本	<142万元	人数	15人				
410797230000000000851	公用支出一专项工作一劳动仲裁代管费	3.00	3.00			劳动仲裁代管费总成本	3万元	劳动仲裁代管费及时拨付	及时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总成本	<3万元	代管人数	<2人				
410797230000000000852	公用支出一伙食费	12.96	12.96			伙食费总支出	<12.96万元	伙食费拨付及时	及时			被保障人员满意	>95%
								菜品质量达标率	>90%				
410797230000000000854	集中代缴一公务员医疗保险	650.00	650.00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总成本	650万元	补助人数	≥300人			职工满意度	≥95%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纳达标率	≥95%				
410797230000000000856	公用支出一其他一清欠专班工作经费	30.00	30.00			清欠专班工作经费总成本	<30万元	清欠专班工作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欠薪工作经费总成本	<30万元	专班全年外出开展工作次数	>15次				
410797220000000010040	民政一牛战争补助资金、老兵宣讲员资金	3.36	3.36			年度预算总成本	3.4万元	老兵宣讲员人数	7人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牛战争补助人数	1人				
410797220000000010634	社保就业一离休干部医疗费	35.00	35.00			离休干部医疗费总成本	35万元	补助人数	≥50人			离休干部对象对医疗报销服务满	≥95%
						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标准	实报实销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95%				
								不适用	无				

410797220000000010638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补贴	450.00	45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补贴总成本	450万元	养老金发及缴费补助人员	≥42000人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不适用	无	足额拨付准确率	≥95%			
								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410797220000000010639	社保就业—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30.00	30.00			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总成本	30万元	补助人数	≥3000人		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对象	≥95%
						不适用	无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95%			
								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410797220000000010640	社保就业—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费	5.00	5.00			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费总成本	5万元	补助人数	≥500人		重度残疾人对代缴养老保险服务	≥95%
						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100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95%			
						无	无	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410797220000000010642	社保就业—计生户养老补贴	7.00	7.00			计生户补助资金	≥7万元	补助人数	≥400人		领取计生补贴家庭人员满意度	≥95%
								经费拨付达标率	≥95%			
								资金拨付及时	每月15日前			
410797220000000010645	社保就业—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420.00	420.00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总成本	420万元	资助参保人次数	≥8000人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医保救助服	≥95%
						不适用	无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95%			
								经费拨付及时性	及时			
410797220000000010647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	12.64	12.6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总成本	12.6万元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参保群众对医疗服务满意度	≥95%
						不适用	无	服务人数	≥80000人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95%			
410797220000000010877	社保就业—入住社区居民养老补贴	280.00	280.00			入驻社区居民养老补贴总成本	280万元	补助人数	≥300人		入住社区居民群众对服务满意度	≥95%
						不适用	无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95%			
								足额拨付准确率	≥95%			
410797220000000010937	民政—殡葬	30.00	30.00			殡葬总成本	30万元	补助标准	1200元/具		享受惠民殡葬家	≥90%
								享受惠民殡葬人员数	≥90%			
								资金发放准确率	>90%			
								补助到位及时性	及时			
410797220000000011099	民政—年底救济	10.00	10.00			年底救济总成本	10万元	救助人数	特别困难群体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支付及时	及时			
410797220000000011238	民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0	5.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总成本	5万元	救助人员数量	发现一起救助一起		被救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达标率	≥9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	及时			
410797220000000011254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贴	30.00	3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贴总成本	30万元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人数	≥200人			
						不适用	无	丧葬补贴发放达标率	≥95%			
								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410797220000000011612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管费	25.00	25.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管费总成本	25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管费及时拨付	及时		参加城乡居保医疗保险群众满意	≥95%
						不适用	无	代管人数	≥189873人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城乡 居民医疗保险代管费拨付 达标率	>95%			

410797230000000000858	民政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5.00	45.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总成本	45万元	补助标准	75元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区级预算总额	≤45万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拨付达标率	≥95%				
410797230000000000860	民政一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0.72	0.72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总成本	0.7万元	救助人数	≤6人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拨付达标率	>95%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拨付及时	按季度发放				
410797230000000000862	民政一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	5.00	5.00			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总成本	5万元	救助标准	200元/人/月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达标率	>95%				
410797230000000000865	民政一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23.00	123.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总成本	123万元	孤儿数量	>110人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达标率	≥9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发放及时	每月10号前				
410797230000000000868	民政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0.00	1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总成本	10万元	优抚对象购买农村合作医疗人数	370人			受益人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医疗缴纳达标率	>95%				
								优抚对象医疗费及时缴纳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0869	民政一义务兵优待	231.48	231.48			义务兵优待总金额	231.5万元	发放人数	246人			受益人满意度	≥95%
								义务兵优待发放达标率	≥95%				
								义务兵优待及时发放	每月10号前				
410797230000000001201	民政一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1.17	131.17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总成本	131.2万元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人数	26人			受益人满意度	≥95%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达标率	≥95%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1219	民政一武装工作	15.00	15.00			武装经费总成本	15万元	经费保障时长	1年				
								武装工作达标率	>95%				
								武装工作效率	>95%				
410797230000000001223	民政一退役安置补助	93.99	93.99			退役安置补助总成本	94万元	发放补助人数	98人			受益人满意度	≥95%
								退役安置补助达标率	≥95%				
								退役安置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1224	民政一拥军优属	10.00	10.00			拥军优属总成本	10万元	拥军优属及时性	及时			受益人满意度	≥95%
								联络员人数	131人				
								拥军优属达标率	≥95%				
410797230000000001226	民政一烈士褒扬	6.00	6.00			烈士褒扬总成本	6万元	对象慰问支出	5人			受益人满意度	≥95%
								烈士褒扬达标率	≥95%				
								烈士褒扬工作及时性	及时				
						协管员补贴总成本	25万元	补助乡村数及人数	≥131人			居民对居民养老保险服务满意度	≥95%

410797230000000001239	社保就业一协管员补贴	25.00	25.00				协管员补助对象达标率	≥95%					
							协管员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1287	社保就业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1,600.00	1,60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总成本	1600万元	补助人数	≥208333人			参加居民医保群众医保支付满	>95%
						不适用	无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达标率	>9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1293	民政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0.00	9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总成本	90万元	特困对象人数	应纳尽纳			救助对象对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达标率	>90%				
								特困供养金发放及时	每月10号前				
410797230000000001294	民政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85.00	85.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成本	85万元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救助对象对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农村低保金发放达标率	>95%				
								农村低保金发放及时	每月10号前				
410797230000000001304	社保就业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奖补	60.00	60.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奖补总成本	60万元	补助人数	≥300人次			享受优秀务工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奖补达标率	≥9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奖补拨付及时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1305	社保就业一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	1,060.00	1,060.00			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总成本	1060万元	补助人数	≥15000人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达标率	≥95%				
								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及时补助	及时				
410797230000000002018	民政一高龄补贴	212.61	212.61			高龄补贴总成本	212.6万元	补贴对象人数	应发尽发			享受补贴对象满	≥90%
								高龄补贴达标率	>95%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	每月10号前				
410797240000000004070	社保就业一就业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60.00	60.00			就业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总成本	60万元	补助人数	≥800人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就业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达标率	≥95%				
								就业补助资金区级配套资金拨付及时	及时				
4107972400000000010001	民政一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0.00	10.00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成本	10万元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救助对象对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资金拨付准确率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达标率	>95%				
								城镇低保金发放及时	每月10号前				
4107972400000000010002	民政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2.00	102.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总成本	102万元	补助标准	75元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重度残疾人护理达标率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时发放	每月10号前				
4107972400000000010012	社保就业-机关养老保险区级补贴	1,500.00	1,500.00			机关养老保险区级补贴总成本	≥1500万元	发放补助人数	≥926人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机关养老保险区级补贴达标率	≥95%				
								机关养老保险区级补贴及时	及时				

410797240000000026408	2024年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356号）	12.59	12.59		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总金额	12.59万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政策知晓率	≥85%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贴每人月发放标准	200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	≥8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410797240000000027202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央）（新财预【2023】342号）	182.00	182.00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总成本	182万元	救助金额	≥1820000元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医保救助服	≥98%
							门诊救助人次	≥1000人次			
							住院救助人次	≥4000人次			
							资助参保对象人次	≥8000人次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410797240000000027203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省级）（新财预【2023】342号）	35.00	35.00		资助参保、住院救助、门诊救助金额	350000元	住院、门诊救助人次	≥1000人次		对医保救助服务满意度	≥9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总成本	350000元	资助参保人次	≥1500人次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缴费时间、报销时间	12个月			
410797240000000027205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348号）	108.00	108.00		农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补助标准	700元/人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对服务满意度	≥9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标准	1000元/人	补助人次	≥3000人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212	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新财预【2023】307号）（新财预【2023】307号 上级当年下达）	0.20	0.20		退役安置补助总成本	0.2万元	退伍安置人员	100%		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退役安置补助达标率	≥96%			
410797240000000033222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支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新财预【2022】336号）（新财预【2022】336号 上级提前下达）	227.00	227.00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3909人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个			
							产业扶持项目	1个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截至次年三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225	2022年中央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新财预【2022】292号）（新财预【2022】292号 上级当年下达）	4.00	4.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总成本	4万元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个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培训合格率	10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截止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226	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新财预【2023】158号）（新财预【2023】158号 上级当年下达）	1.00	1.00			退役安置补助总成本	1万元	退役安置人员数	100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资金足额不服率	100%			
								安置经费的及时不服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230	2022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财预【2022】292号）（新财预[2022]292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292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180.00	180.00			2022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总成本	180万元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个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培训合格率	100%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截止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236	2021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市级）（新财预【2022】22号）（新财预[2022]22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22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15.65	15.65			2021年第二批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总成本	15.7万元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累计个数	≥270个		社区老人满意度	≥8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增个数	≥20个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累计面积	≥110000平方米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增面积	≥15000平方米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成时限	9月底前			
410797240000000033238	2023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新财预【2023】197号）（新财预【2023】197号 上级当年下达）	5.00	5.00			2023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5万元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3909人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个			
								产业扶持项目	≥1个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242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支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财预【2022】336号）（新财预【2022】336号 上级提前下达）	9.00	9.00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支持基金	9万元	截至次年三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3909人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个			
								产业扶持项目	1个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244	2022年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省级）（新财预【2022】86号）（新财预[2022]86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86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4.88	4.88			2022年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总成本	4.88万元	康复儿童数	≥3人			残疾家庭满意度	≥90%	
								实施精准服务	≥3人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					
410797240000000033250	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新财预【2023】41号）（新财预【2023】41号 上级当年下达）	0.28	0.28			退役安置补助总成本	0.28万元	退役安置人员	100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退役安置补助达标率	≥95%					
								退役安置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410797240000000033252	2023年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191号）（新财预【2023】191号 上级当年下达）	21.60	21.60			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站）总成本	21.6万元	社工站建设个数	6个			受关爱群体对提供服务项目满意	≥85%	
								每个社工站配备社工人数	≥1人					
								社工站建设项目资金按时支付率	≥90%					
410797240000000033255	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市级）（新财预【2023】284号）（新财预【2023】284号 上级当年下达）	0.33	0.33			2023年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总金额	0.33万元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数	≥10人			受补贴机构政策实施满意度	≥85%	
								养老机构护理人数与入住老年人数比例	≥20%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资金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410797240000000033260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第三批）（新财预【2023】276号）（新财预【2023】276号 上级当年下达）	51.47	51.47			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第三批）总成本	51.469389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30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达标率	≥9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					
410797240000000033264	2023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43号）（新财预【2023】43号 上级当年下达）	2.89	2.89			2023年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总成本	2.89万元	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的满意度	≥8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00元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95%					
410797240000000033267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新财预【2021】438号-彩票公益金）（平财预[2022]37号 上级提前下达）（平财预[2022]37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8.75	8.75			2022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总成本	8.75万元	康复儿童数	≥6人			残疾家庭满意度	≥90%	
								实施精准服务	≥6人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					
410797240000000033275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新财预【2023】223号）（新财预【2023】223号 上级当年下达）	0.10	0.10			孤儿助学资金总成本	0.1万元	符合条件孤儿人数	4人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孤儿助学达标率	≥95%					
								孤儿助学资金及时发放	每月10号前					

410797240000000033280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市)(新财预【2022】320号)(新财预【2022】320号 上级提前下达)	3.60	3.60			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资金总成本	3.6万元	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	≥85%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人数	应保尽保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410797240000000033287	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新财预【2021】453号)(新财预【2021】453号 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53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0.04	0.04			就业补助资金总成本	380.69元	补助人次	≥1人次			服务满意度	≥90%
								就业补助资金拨付达标率	>95%				
								就业补助资金拨付	及时				
410797240000000033289	2022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省级)(新财预【2022】123号)(新财预【2022】123号 上级当年下达)(新财预【2022】123号 上年结转)	28.34	28.34			2022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总成本	28.342万元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增面积	>0.02万平方米			社区老年人满意度	>90%
								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95%				
410797240000000033296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支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新财预【2022】336号)(新财预【2022】336号 上级提前下达)	7.50	7.50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支持基金(移民补助)总成本	7.5万元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3909人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个				
								产业扶持项目	1个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截至次年三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301	2023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新财预【2023】197号)(新财预【2023】197号 上级当年下达)	140.00	140.00			2023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总成本	140万元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3909人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个				
								产业扶持项目	≥1个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截止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3303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新财预【2023】272号）（新财预【2023】272号上级当年下达）	11.43	11.43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成本	11.43万元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410797240000000033311	（新财预【2023】335号）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	3.85	3.85			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总成本	3.85万元	无障碍改造户数	≥11户			残疾人满意度	≥90%
								改造内容达标率	≥85%				
								无障碍改造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底				
410797240000000033316	（新财预【2023】335号）（中央）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7	2.07			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总成本	2.07万元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	≥23人			残疾人及家属的满意度	≥80%
								实施精准服务达标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10月				
410797240000000033322	（新财预【2023】330号）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7.00	27.00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总成本	27万元	享受医疗待遇人数	100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达标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纳及时	每月15号前				
410797240000000033328	（新财预【2023】338号）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	191.00	191.00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总成本	191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30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达标率	≥9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每月10号前				
410797240000000033331	（新财预【2023】355号）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省级）	68.64	68.64			2024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总成本	68.64万元	补助标准	75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满意度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达标率	≥9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时发放	每月10号前				
410797240000000033337	（新财预【2023】360号）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97.62	197.62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成本	197.62万元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救助保障范围人数	应保尽保			救助对象水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	≥85%
								城乡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城乡低保标准	有所提升				
								特困供养标准	有所提升				
410797240000000033346	（新财预【2023】360号）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0	10.00			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成本	10万元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人数	应保尽保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	≥85%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410797240000000033352	(新财预【2023】358号)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省级)	15.70	15.70			2024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总成本	15.7万元	批准退役人员	100%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资助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达标率	≥96%				
								资助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410797240000000033359	(新财预【2023】347号)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6.00	46.00			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总成本	46万元	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30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补助达标率	≥95%				
								优抚对象优抚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每月10号前				
410797240000000034402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新财预【2023】262号)(新财预【2023】262号上级当年下达)	4.23	4.23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总成本	4.231164万元	享受医疗优抚对象人数	100人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达标率	≥9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	及时				
410797240000000034404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跨省际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央)(新财预【2021】473号)(新财预[2021]473号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73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12.00	12.00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总成本	12万元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个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截止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4405	公用支出一项工作一农民工工资	100.00	100.00			农民工工资总成本	100万元	农民工数量	符合发放条件的农民工			农民工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达标率	>95%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410797240000000034411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中央)(新财预【2021】473号)(新财预[2021]473号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73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1.92	1.92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总成本	1.92万元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个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	≥80%
								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截止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4412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中央)(新财预【2021】473号)(新财预[2021]473号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73号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1.86	1.86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移民补助)总成本	1.86万元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个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截止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总成本	93.3万元	生产开发及配套实施项目	≥1个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

410797240000000034414	持基金（项目基金） （中央）（新财预【2021】473号）（新财预[2021]473号 上级提前下达）（新财预[2021]473号 上年结转（列入预算变动））	93.32	93.32				培训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截止2022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410797240000000034420	（新财预【2023】321号）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00	4.00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总成本	4万元	预算总额	≤4万元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补助达标率	≥95%				
								补助发放及时	及时				
410797240000000034423	（新财预【2023】334号）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	674.00	674.00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总成本	674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经费拨付达标率	≥95%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410797240000000034425	（新财预【2023】324号）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央）	353.99	353.99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央）总成本	353.99万元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	≥85%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人数	应保尽保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410797240000000034428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新财预【2023】148号）（新财预【2023】148号 上级当年下达）	107.10	107.10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总成本	107.1万元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人数	应保尽保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410797240000000034434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新财预【2023】42号）（新财预【2023】42号 上级当年下达）	0.86	0.86			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成本	0.9万元	低保人数	应保尽保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	≥85%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人数	应保尽保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410797240000000034438	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市级）（新财预【2023】45号）（新财预【2023】45号）	45.78	45.78			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市补助资金（市级）总成本	45.7835元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准确率	≥95%				

